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

生命關懷事業科殯葬二十學分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組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聯絡電話：(02)2858-4180 轉2294
傳真號碼：(02)2858-4183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生命關懷事業科殯葬二十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並且為增進個人專業知識與提升實務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對於學歷與相關專業證照要求，藉由在職進修等多元教育途徑，以達個人終身學習與強化就業競爭之專業能力之目的。另外為配合教育部開放高等教育進修管道開設學分班，提供在職人士繼續進修，以延續個人拓展相關專業知識之學習環境，配合政府推廣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政策。

三、招生班別：殯葬二十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

備註：本推廣教育為修習二年制專科程度學分班，修業成績及格，僅核予學分證明。學員日後如擬入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仍應具備報考二年制專科之資格(如：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合同等學力] 如：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本校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4. 請確保報名資格符合，若不符合申請退費僅能扣除報名費之 9 成費用退還。

五、招生人數：20-30 人/班。不敷開班成本時，由本校推廣教育組通知不開班並全額退費（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額滿截止）。

六、開設課程：殯葬學分班，共計 10 門課，20 學分 20 學時，總時數 360 小時，如下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上課時數	授課方式	備註
1	殯葬禮儀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2	殯葬倫理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3	殯葬文書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4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5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2	36	實體教學	(必修)
6	殯葬學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7	遺體處理與美容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8	殯葬規劃與設計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9	殯葬服務與管理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10	殯葬設施	2	2	36	實體教學	(選修)

七、開班日期：109年8月1日(本開課日為預定日期，人數未達開課擬延期開課)。

八、上課時間：109年8月1日至11月29日。

九、上課地點：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關渡校區。

十、師資：

姓名	所屬單位 (任職單位)	專長	本次任課 名稱/時數	師資
林龍溢	馬偕專校 生關科 助理教授	殯葬禮儀 殯葬學	殯葬禮儀/36時 殯葬學/36時	本校專任教師
王智宏	馬偕專校 生關科 講師	殯葬 服務與管理 殯葬文書	殯葬服務與管理/36時 殯葬文書/36時	本校專任教師
施秋蘭	馬偕專校 高服科 助理教授	臨終關懷 及悲傷輔導	臨終關懷 及悲傷輔導/36時	本校專任教師
王清華	萬安生命集團 研訓部經理	殯葬政策 與法規 殯葬規劃 與設計	殯葬政策與法規/36時 殯葬規劃與設計/36時	業界教師
黃慈慧	順益禮儀公司 禮儀師	遺體處理 與美容	遺體處理與美容/36時	業界教師
黃大龍	救國團殯葬課 程講師	殯葬設施 殯葬倫理	殯葬倫理/36時	業界教師
唐禾展	德恩禮儀公司 執行長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36時	業界教師

十一、設備：關渡校區:A棟三樓教室(依公告為準)。

十二、收費標準：30,100元/人。(不含書籍費用)

包含：1,500/學時×20學時=30,000元及報名費：100元。

十三、繳費方式：

匯款帳號：

銀行：永豐銀行—竹圍分行 代號：807-1963

帳號：184-004-0000500-9

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提醒需要開立公司發票者匯款人請填寫公司全名，匯款收據影印本請檢附在附表二。

十四、報名方式：

1. 符合滿 18 歲報名資格者，請匯款後填寫報名資料(附表一)：貼相片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詳閱相關退費辦法後簽名(附表二)，並檢附學員本人帳戶影印本，繳款收據。
3. 將上述附表一至附表二依序放入 A4 信封袋中，將回郵信封封面(附表三)貼上，以掛號郵件寄回本校推廣教育組。
4. 本校依郵戳順序，進行錄取排序，報名至額滿截止。

十五、修讀學分：20 學分。

附表一、報名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殯葬二十學分推廣教育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彩色照片 製作學員證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勾選本項，可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郵件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		(宅)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服務機關 (可選擇性填寫)	名稱			職稱	
	電話	分機			
固定每週六日上課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18 歲報名			畢業學校名稱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需影印清楚			(反面) 請自行黏貼-需影印清楚	

(報名順序依收件後繳款正常後排序，額滿為止)

附表二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下列事項，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1. 校內各項訊息都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發，確認電子信箱無誤，並隨時留意各項通知。
2. 學分班學員不具有學籍，上課時數未達本學期課程1/3者，成績不予計分。
3. 成績合格者(60分)，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4. 所有課程上課採點名制，請假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上課學員需遵守本校規定，嚴重違反規定者，取消就讀資格。
6. 本校(生命關懷科)保有修改課程科目之權利。
7. 人數未達開課將延期開課時間，請慎重考慮後再進行報名。
8.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之退費規定，本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僅退還已繳學(時)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僅退還已繳學(時)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退還學員已繳之全部費用(包含學(時)費及報名費)。

申請退費金額計算如下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30,100-100=30,000*0.9=27,000$ 元

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30,100-100=30,000*0.5=15,000$ 元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以上已詳讀請

報名人: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附附件：一共三份資料，請依序檢附在此張後面即可，不必黏貼。

1. 學員**本人**帳戶影印本(未開成功時退費使用)
2. 繳款收據影印本
3. 檢附學歷證明影印本(滿18歲者，可免檢附)

附表三、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112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1殯葬二十學分班-報名表)

技術合作處推廣教育組 收

請確認附件清單

附表一、報名表

附件二、已簽名並檢附 3 樣附件